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6405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80巷
12號

承辦人：劉威材

電話：(05)5347431分機

傳真：(05)5347460

電子信箱：peterliu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審雲縣一字第1100053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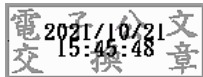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110P001045_1100053337_110D2000864-01.docx、
110P001045_1100053337_110D2000865-01.docx）

主旨：茲檢送本室審核雲林縣109年度預算執行有關資料及財務
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1份，如附件，作為
貴府編擬112年度概算之參考，並請將辦理情形依附表格
式逐項查填惠復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



雲林縣政府 110/10/21



1100564550